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